

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现在建设项目3标段
(马草村)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4510002866006132001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3
三、专用合同条款.....	3

一、合同协议书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现在建设项目3标段（马草村），已接受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现在建设项目3标段（马草村）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零壹佰元整（¥27901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振生；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8113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政兴路9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广东西林县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
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5层5011号

邮编：

电话：0776-2967456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分行营业室

账号：20605101040010618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标准施工招标条件》（200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六、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七、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九、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十、通用合同条款；

十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十二、图纸；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十五、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西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另行商定。

2.2 其它义务

- 1、监督承包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 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

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水办基[2016]8号）、《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按标准在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②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依法及时足额存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开立、使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③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④承包人还应及时主动执行合同期间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

（三）其他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
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
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承包人须执行监理下达的指令。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劳务作业分包工作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

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

本款增加 4.6.5 条款如下：

4.4.2.1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
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
多于 20 天。

4.4.2.2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
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
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
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
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隧洞工程、放水塔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工程。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款补充下表：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全部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如发生上述情况，项目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后果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天内。

12.1.2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规范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7) 但本合同项目均为建设内容少、投资小、工期短的工程，通条（1）-（6）目的变更内容均不给予调整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询价。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审定为准。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15.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 计量与支付

一、计量方法

(一) 该项目设计图纸及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 取费定额和计算依据：

1. 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3. 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5. 水办基[2016]31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6. 桂水建设[2019]4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7. 广西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8. 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第 2 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西林信息价，西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

16.1 工程预付款：无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及财政链接资金拨付程序，工程项目开工后15日内可按合同总金额的30%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但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量不超过工程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含已支付）。支付审定总价100%前承包人需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至发包人指定账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返还3%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甲方根据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②乙方必须按人社部门相关要求缴纳工程中标或合同价的2%预存至本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缴存相关工伤保险费后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3%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县级主管部门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后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16.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扣除经审计实际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满壹年后不计息予以支付，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6.4.2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4.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

果为准。

16.4.4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桂水基[2007]38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合时费定额》;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13]18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伍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 承包人应为分部工程验收提供的资料。

17.3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17.3.1 由发包人主持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主体工程完工验收提供的资料。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提供资料。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
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
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
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
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
轻重处以违约金。

①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20000元/人（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20000元/次（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2.2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依据国务院、水利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 2010~至今先后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 建设单位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应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方案，送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施

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期增减的，由双方预先书面协定，但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要变更时，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

22.3 完善签证手续：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实的图样和计算式，经办人和复核人应在附件上签字。复核必须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性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2)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应执行中标价。

(3)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不全或事后补办的，除补齐手续外，签证各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证据。

22.4 加强档案管理：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的资料应立卷归档。各有关单位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建设单位应保存：概算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招投标文件标底(含甲乙双方标底)，合同，变更、隐蔽、洽商等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编报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自审意见，组价单，审定的工程结(决)算报告等。

设计单位应保存施工设计底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

监理单位应保存监理签证资料。

22.5 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规程要求，及时做好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灌浆工程要进行自检和抽检，所有的检测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灌浆自检及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2.6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